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九州一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6,400,589.52元。扣除发行费用75,181,923.5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18,665.9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等保本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及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银行理财产品。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额度内的现金管理事项，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

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五、审议程序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百宽



赵培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 月 14 日